

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Ä	考生	(身分證統一編號:)現為退伍軍人身分。今
報考	貴校113學年度第2	學期轉學考試招生,繳交本人退付	伍證明文件影本,依「退
伍軍人	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	_學校優待辦法」申請核給一次加	1分優待。

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,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。以上具結如有不實,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及取消加分優待後之分發結果,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具結書人(考生簽名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手機:

具結日期: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附表二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※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

考生姓名	中文	報考系				
	英文	· 別				
本人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招生,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,請准予先行報名;嗣後,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(力),不符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,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						
立切結書人:中華民國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H) 手機:	(O))			
畢(肄)業 學 校	中文校名: 原文校名: 就讀期間: 年 月至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: (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,必須與報2	名表及	年 月 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。)			
應繳證件	一、學歷證件影本 二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					



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考生姓名				報名序號	(考生)	免填)			
學制/年級	□四	技二年級		三年級 🔲	二技-	-年級			
報考系別		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	(手機)			
複查項目		1	原始分數		複查分數 (由本校填寫)				
書面資料審查		客查							
考生親自簽	-名						年	月	日
複查回覆事 (由本校填寫					回	覆日期:	年	月	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成績複查申請自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14:00至114年2月6日(星期四)12:00截止,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,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(傳真電話:02-2799-1368;招生專線:02-7746-1888或電話:02-2658-5801轉分機2121至2127)



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第一聯 本校留存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	手機					
	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日間/進修)部四技 系 年級錄取 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		
此到 德明財經	t 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								
考生簽章				日期	年	月	日		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									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第二聯 考生存查

-			77 — 197	7 - 17	_
考生姓名	聯絡電話	手機			
本人因故意	目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日間/進修)部四技		系	年級	錄取
考生:	(簽章)		年	月	日

注意事項:

- 1.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,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16:00前,以傳真(02-2799-1368)方式辦理,傳真後再以電話(招生專線:02-7746-1888或電話:02-2658-5801轉分機2121至2127)確認收件。
- 2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錄取生慎重考慮。



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

考生姓名		報名序號	(考生免填)
報考系別		e-mail	
連絡電話	(手機):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
申訴事實與	理由:		
申訴目的:			
佐證資料:			

備註: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,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 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及佐證資料,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,招生委員會應於收 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。

(郵寄至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